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總說明

 本收費標準係依健康食品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 為辦理健康食品查驗登記、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、轉移登記、遺失補發、污損換發等審查事項，反映所需之行政成本，爰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，擬具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本標準共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ㄧ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
二、各該案件應收取之費額。(第二條)

三、本標準施行日期。(第三條)

**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條 文 | 說 明 |
| 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 本標準訂定依據。 |
| 第二條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 書費收費基準如下：1. 查驗登記初審費用，每件新臺幣八萬元。
2. 查驗登記複審費用，每件新臺幣十七萬元。
3. 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
4. 許可證遺失補發、轉移登記、污損換發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元。
5. 許可證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| 為落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辦理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相關事項所需費額係經以各受理案件，所需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加總估算之。 |
|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| 本標準施行日期。 |